

中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员会文件

大华党字〔2021〕7号



关于批准成立中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员会 第四党支部的批复

第四党支部（筹）：

你支部《关于成立中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员会第四党支部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中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员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成立中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员会第四党支部。

二、同意李峻雄同志担任第四党支部支部书记候选人。

三、同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4名党员、大华国际（北京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名党员在你支部参加组织活动。

四、请你们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具体要求，尽快做好第四党支部组建工作，并将结果及时上报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员会

2021年6月18日

中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员会 2021年6月18日印发